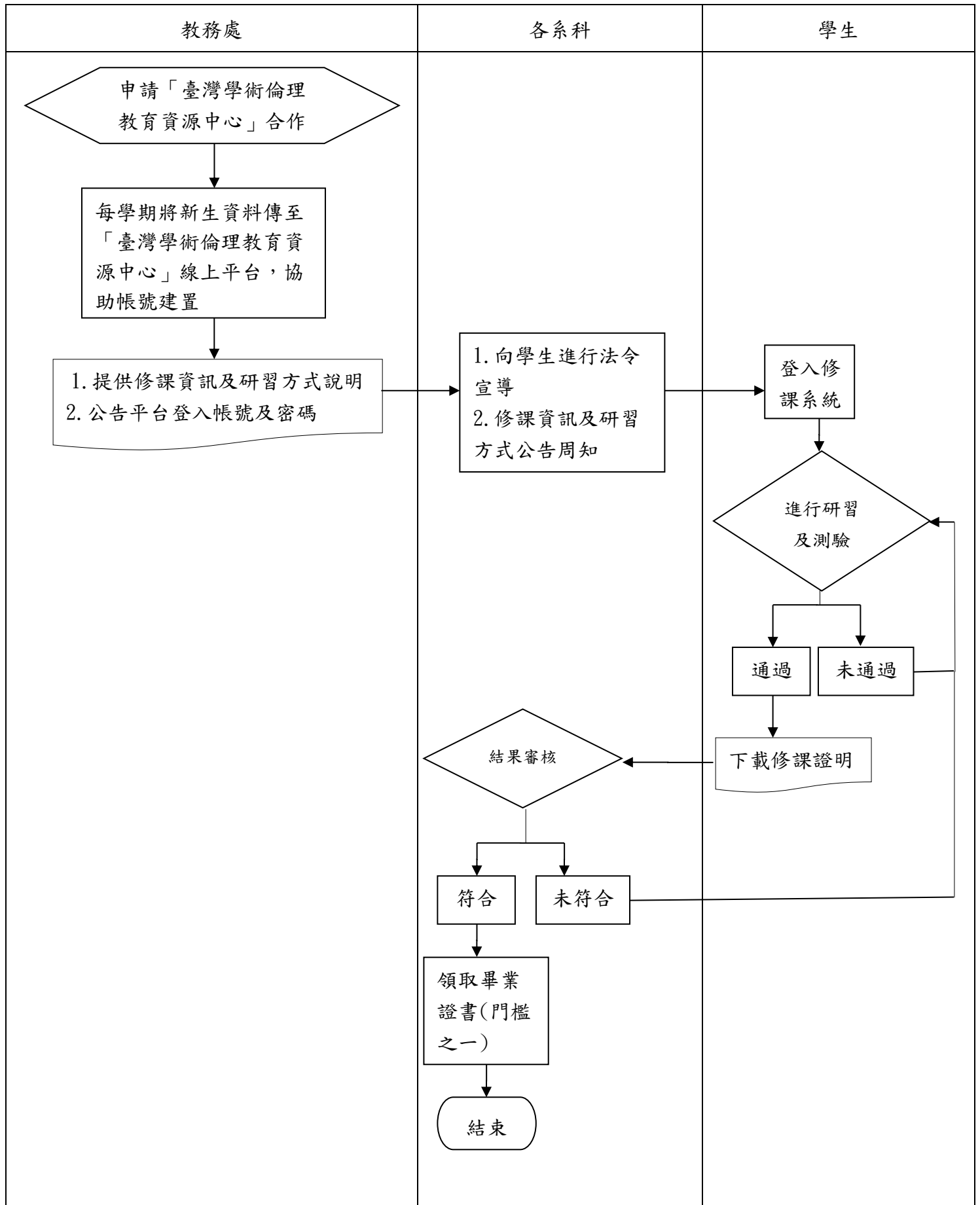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教(務)-04-023
項目名稱	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作業
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務行政組
目的	為提升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以具備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。
範圍	本作業程序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、專科部學生。
權責單位	一、教務處: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建置新生帳號。 二、各系科:審核學生完成學術倫理研究教育課程之通過情形。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實施方式：</p> <p>(一)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</p> <p>(二)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列入學生畢業門檻之必要條件。</p> <p>(三)學生於畢業前，應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本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</p> <p>(四)學生於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四)已修習過其他管道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，得經系科同意免修。</p> <p>二、各系科除「學術倫理教育」全部核心單元之外，亦得自訂更多之專業修習單元，或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三、學生須出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；未通過者，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者，不得領取畢業證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教務處是否於每學期將新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。</p> <p>二、修課資訊及研習方式是否進行公告周知。</p> <p>三、學生是否出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。</p> <p>三、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。</p>
使用表單	無

### 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 
\_\_\_\_\_年度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教務行政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作業

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
二、研究生學術倫理研究教育實施作業流程						
(一)教務處是否於每學期將新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。						
(二)修課資訊及研習方式是否進行公告周知。						
(三)學生是否出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